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

代 理 人 黃繼儂律師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戴殷雄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關於相對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部分

(一)、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毋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者，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7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85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987號判決勝訴確定，是聲請人為相對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民事判決、債權憑證、假扣押裁定、提存書等影本為證。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
02 獲勝訴判決確定，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聲請人即得逕向該
03 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無庸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
04 返還，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05 二、關於相對人戴殷雄部分：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民事裁
07 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70,000元為擔保
08 金，並以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85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
09 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對相對人戴殷雄撤回
10 假扣押強制執行，是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
11 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聲請人請求返還
12 該部分之擔保金，並提出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民
13 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等影本為證。

14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5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6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
17 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
18 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訴訟終結後定20日
19 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合法，否
20 則不生催告之效力。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具狀對相對人戴殷
22 雄撤回假扣押執行，且於同年11月27日即發函催告相對人行
23 使權利，惟催告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4 嗣後轉寄至內湖區安康路482號6樓，收件人非相對人戴殷雄
25 本人，而相對人戴殷雄於113年6月19日起即將其戶籍設於新
26 北市○○區○○路○段000號6樓，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
27 籍謄本在卷可稽，故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時，無從認
28 定其催告合法，自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該不合法之催告，
29 亦不因時間之經過而補正其效力，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
30 自明。又聲請人未能證明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
31 返還擔保金，故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

01 准許。而聲請人得於重新催告行使權利，或向本院聲請通知
02 相對人行使權利後，另具狀聲請返還擔保金，附此敘明。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